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许亮、徐恩鹏两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共包括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工程、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绿色生态设施工程五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工程。新建设计产业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桥涵（含地道）总长度约1.6公里，改造桥梁总长度约2.3公里，桥涵连接道路总长度约5.6公里，新建32条道路总长度约18公里、道路面积约39万平方米，交通设施工程总长度约18公里（含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系统）；随路敷设给水管线总长度约29公里、雨水管线总长度约37公里、污水管线总长度约28公里、再生水管线总长度约14公里、燃气管线总长度约21公里；实施12条道路海绵化改造，总长度约8.3公里，配套建设雨水蓄水池1座；新建雨水泵站1座，配建雨水调蓄池1座，建设泵站配套管网工程总长度约4.7公里。

（三）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新建幼儿园1所、小学2所、初中1所、完全中学2所，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总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新建、合建 3 座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新建 2 处环卫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0.26 万平方米。新建 2 座公交场站，总建筑面积约 0.14 万平方米。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总建筑面积约 0.46 万平方米。

（四）绿色生态设施工程。新建设计公园 1 座，用地面积约 41 公顷；新建柳林公园（含 9.11 公顷人工湖），用地面积约 91 公顷；新建社区公园 9 座（含 2 座社区体育运动场），用地面积约 20 公顷，配建文化休闲服务设施。实施海河北岸绿地改造工程。

（五）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新建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规划展示中心及智慧运营管理中心等，以及新建产业经济大脑、智慧城建、智慧交通、智慧园区和用户触点等。

本项目验收第三阶段涉及的工程内容为：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部分的柳林桥工程、繁荣西街工程、龙湾路工程、龙河路工程、台儿庄南路工程；绿色生态设施部分的夜间灯光秀工程、设计公园工程、柳林公园（三期）工程。暂未建设的工程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其分阶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2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8.9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5%。

2022 年 2 月 14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环评许可表〔202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三阶段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调查，验收第三阶段，由于实际建设需要，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发生变化。相较于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中减少 5 栋建筑，占地面积减少，增加地上建筑层数，地上建筑面积不变，地下建筑面积增加，增

加一座地下车库，但并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柳林桥工程主体结构长度、建桥涵宽度、跨径布置、连接线长度均发生变化。因环评报告中主体结构长度错误，相较于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中主体结构长度有所增加，并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连接线道路未建成，本次不进行验收；所有工程道路长度均发生变化，红线宽度与环评阶段一致，繁荣西街道长度有所增加，但与工规证长度一致、台儿庄南路及龙湾路道路长度有所减少，但与工规证长度一致、龙河路道路长度有所减少，但与工规证长度基本一致，并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因实际建设需要，夜间灯光秀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并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设计公园实际建设中运动设施与智慧工程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智能服务机器人增加 2 个，满足工程需求，可提升游客游览体验；柳林公园三期工程实际建设中，休息座椅、垃圾箱、部分运动设施及智慧工程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不影响公园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作成果，以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回顾，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施工围挡，对施工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对散体物料等采取了密目网苫盖措施，不在大雨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对施工进度及作业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尽量避开夜间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随意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禁止随意捕杀鸟类和水生生物；施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及鸟类。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随着本项目中绿化生态设施的实施，将极大增加区域绿地规模、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丰富区域植被类型，项目建成后选址区域的整体环境将得到提升，生态环境优于现状，有助于改善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2）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采用低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方式并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施工期末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消失。

（3）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密闭储存建筑材料，采取喷淋、遮盖或者密封等措施防尘，及时清运、清理、平整场地。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车辆出工地时，进行车身清洗。洒水抑尘。上述措施的落实有效降低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施工期内未出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4）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粪污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掏。管道试压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砂池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未向周边河道排放施工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城市管理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设置建筑垃圾暂存点，暂存建筑垃圾定期外运。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加强对道路、公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